

# 107 年度 烏山頭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

##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單位：元

計畫研提機關	臺南市 大內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烏山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107 年 0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吳美雲	電話：06-5761001#221	傳真：06-5764187
	職稱：助理員	電子郵箱：097233@mail.tainan.gov.tw	

### 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

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(原計畫提報項目)	263,000 元	詳參附表一
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(擴及村里)	0 元	詳參附表二
跨保護區流用計畫經費	0 元	詳參附表三
合計	263,000 元	
預估可用運用經費	上年度賸餘經費(192,000) + 上年度未撥經費(0) + 預估分配經費(263,261) = 455,261 元	

### 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

--

###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

計畫款項		保護區內提報金額	比例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(原計畫提報項目)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0	0%
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0	0%
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	0%
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	0%
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	0%
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0	0%
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263,000	100%

小計		263,000	100 %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(擴及村里)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	0	0 %
合計		263,000	100 %

五、計畫關聯（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）

六、附件（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）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(原計畫提報項目)

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：包括辦理事項、對象、地點範圍(需為保護區內)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
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、維護及管理事項 馬斗欄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設施維護(含電費) ,臺南市大內區-環湖里(2566115.687,193078.15)	263,000 元

